

北 京 大 学 医 学 部
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

医学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012 年 11 月

目 录

1. 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 2013 年本专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八年制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 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
贫工作的通知
3.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
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4. 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生就业常见问题解答及手续办理流程

医学部 2013 年本专科毕业生及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八年制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和教育部、北京市教委 2013 年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精神，结合医学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章：就业工作的原则与目标

第一条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

第二条 毕业生应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自觉服从国家需要，认真执行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积极鼓励毕业生到急需人才的西部地区和边远较艰苦的地区工作。

第三条 坚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人才培养的整体战略中，充分挖掘就业工作本身的育人功能，积极以就业工作的实际表现推动医学部教育教学改革，实现医学部人才培养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二章：就业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和各院系就业工作小组负责就业工作的落实，动员和鼓励班主任、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专业教师和全体教职员积极参与和支持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五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一把手工程”。毕业生就业手续的办理事宜由院系就业工作小组和医学部就业指导中心两级审定和负责，各院系“一把手”要对本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整体负责，就业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落实和开展工作。

第三章：就业工作进程

第六条 确定生源所在地

本专科生及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八年制毕业生以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其生源所在地。

在学期间，若父母户籍居住地变更，毕业生希望落户至父母

现居住地，须根据当地相关政策，办理好学生本人的接收手续后，方可在父母现居住地落户。

第七条 确定毕业去向

毕业生的毕业去向分为：

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国内读研：包括推荐免试研究生、读双学位或考硕、博及做博士后，并且已被录取；

出国（境）留学：包括国外读硕、博及做博士后；

灵活就业：不能解决工作地户口的就业形式，包含签订劳动合同、单位用人证明、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四种形式。

毕业生应根据个人的具体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毕业去向。

第八条 办理就业手续

2013 年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并办理首批《报到证》的截止时间为 5 月 20 日。

毕业生应在上述时间前，到各院系和医学部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确定毕业去向的手续，并提交相应的材料。具体办法详见以下相关各章的规定。

若需变更已登记的毕业去向，应在医学部规定的时间内向校就业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第九条 更改就业时间的规定

未能按时完成学业、需要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须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之前，到各院学办、教办办理相关手续。毕业生更改就业年度以教务部门提供名单为准。申请更改就业年度的同学，如已领取《就业协议书》并与用人单位双方签订完成或三方全部签订完成者，还须与用人单位协商解除该协议，要取得用人单位同意解除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关于就业手续办理截止时间的规定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委有关毕业生择业期的规定，医学部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的时间为毕业离校之前（因特殊原因延期派遣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办理毕业生改派手续的时间期限为毕业后的 1 年之内。逾期不再办理毕业生就业、改派等手

续。

第四章：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就业推荐表》的领取

《就业推荐表》是应届毕业生参加就业并向工作地人事部门申报户口的重要材料。由各院系统一发放给准备参加就业的毕业生，人手一份，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遗失。

第十二条 《就业协议书》的领取

《就业协议书》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经双向选择，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双方达成的就业要约和承诺；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的主要依据；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充分洽谈，达成签约意向后，持《就业推荐表》下方的“用人单位回执”或用人单位开具的“接收函”（无格式要求）及个人有效证件到医学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领取空白《就业协议书》，并登记备案。《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不得遗失。

第十三条 《就业协议书》的签订

毕业生被用人单位录用，且取得当地户口指标，落实档案接收部门的，需签订国家教育部统一制订的《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学生填写《就业协议书》相关信息并签字后，须先到用人单位人事部门签章（无人事权的单位必须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出具接收意见）后，方可到医学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签章，协议生成。三方签字盖章后，学校、学生、用人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报到证》的领取

2013 年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并办理首批《报到证》之前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在毕业生办理离校派遣手续时领取《报到证》，凭《报到证》办理户口、档案迁移及到用人单位报到手续；之后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凭个人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到医学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领取《报到证》。

《报到证》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的重要凭证，须妥善保管，若遗失不再补发。

第十五条 定向、委培毕业生就业

定向、委托培养的毕业生，不发放《就业协议书》，严格按照原协议或合同到定向、委培单位就业。

第五章：国内升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保送研究生的本科毕业生，因已纳入研究生的招生计划，毕业去向确定为“考研”，不再需要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毕业去向的，须持接收学校研究生院及导师同意的证明材料于2013年5月底前办理变更就业去向的手续。

第十七条 鼓励应届毕业生报考攻读研究生，已报名准备参加考研的毕业生，经本人书面申请，医学部可给一定准备考试的时间（具体时间请各学院安排），待考研结束后由各学院再安排补课。考研已取（含硕士考博、博士做博士后）的毕业生，应在2013年5月20日之前，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交医学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中心据此上报就业方案。

第十八条 毕业后考研的毕业生，离校前若要求就业，可参加就业派遣，但应将有关事宜告知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签订就业协议，并由双方在《就业协议书》中予以注明。否则日后提出终止该协议，将按学生违约处理。离校前若不要求就业，则需在离校前办理申请将户口和档案派遣至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的手续。

第六章：申请出国（境）留学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已申请开具英文成绩单的毕业生，均视为申请出国（境）留学，按有关规定，可选择将户口和档案迁往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选择将本人户口和档案派遣至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出国（境）留学的毕业生需在2013年5月20日之前，按要求填写户口档案转移申请表格，交至就业指导中心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申请将户口档案迁往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的毕业生需主动联系存档事宜，在6月20日前将留学生服务中心出

具的调档函送至医学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第二十一条 已申请出国（境）留学的毕业生，如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放弃出国（境）留学并有用人单位接收、且接收手续齐全、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可参加就业派遣。

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时，若同时申请出国（境）留学，应将有关事宜告知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签订就业协议，并由双方在《就业协议书》中予以注明。否则日后提出终止该就业协议，将按学生违约处理。

第二十二条 已申请出国（境）留学者，如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将户档转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者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应主动回校办理户档迁移手续。

第七章：灵活就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除通过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书》参加就业的形式之外，其他未取得工作地户口指标的各种就业形式均为灵活就业，其中包含“签订劳动合同”、“单位用人证明”、“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四种具体形式。

第二十四条 灵活就业的毕业生，须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之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选择“签订劳动合同”的毕业生，须提交与用人单位已签订完成的劳动合同（需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选择“单位用人证明”的毕业生，须提交用人单位开具的用工或试工的证明材料（需盖单位公章）；

3. 选择“自由职业”的毕业生，须递交个人从事自由职业的声明（无格式限制）。

4. 选择“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如自主创立公司已注册成立，须递交所创立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自主创立公司尚未注册，须递交个人自主创业声明（无格式限制）。

第二十五条 灵活就业毕业生须在提交相关材料的同时，需提交将户口和档案派遣回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的申请，以便及时领取《报到证》，并办理户口、档案迁移手续。

第二十六条 灵活就业毕业生若用人单位正在为其办理应届

毕业生落户指标，可于上报就业方案截止时间前，提出暂缓派遣的申请，同时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正在办理落户手续、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过程中”的书面证明（需盖单位公章），经院系和医学部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同意后，可将户口、档案暂存在学校最长至2013年12月31日。这期间如工作单位户口指标落实，可持当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接收函并签订《就业协议书》，办理派遣手续。逾期仍未落实户口指标的，学校将统一为其办理回生源所在地的《报到证》。毕业生须按规定时间到校就业中心领取《报到证》，逾期不领取或自己擅自转移户口和档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提出暂缓派遣申请期间，医学部不出具任何与就业无关的各种证明材料，如因出国、考研等须出具证明材料的，须先申请将其户口和档案派遣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再由生源所在地的有关部门开具证明材料。

第八章：更改就业去向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毕业生以及签约各方应信守诺言，自觉维护毕业生就业秩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就业政策。推荐免试读研、报考录研、自费出国（出境）留学、自主创业、就业以及不就业等各种去向，一经确定，有关各方不可随意改动。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须征得签约各方书面同意和谅解，并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后，若毕业生因自身原因提出更改就业去向，毕业生首先应向院系就业负责老师汇报，符合就业流向并征得院系老师同意的，再向已签约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友好协商，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毕业生未经批准私自向用人单位提出解约的，原则上只能回生源地就业；若因用人单位原因提出更改就业去向的，毕业生应向院系就业负责老师汇报，院系就业负责老师需要向用人单位了解情况。

第三十条 若签订《就业协议书》后确需更改就业去向，毕业生需准备齐如下材料后，方可到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更改就业去

向的手续，原则上毕业生提交以下全部材料后的一个月内给予答复（寒暑假期间，依照北京市教委办理就业手续的时间顺延）：

1. 原用人单位同意解除就业协议公函（须盖公章），并说明违约责任方与违约原因；

2. 原签订完成的《就业协议书》二、三联（单位联和学生联）；

3. 《报到证》原件（适用于已经派遣的毕业生，含有色联《报到证》和白联《通知书》）；

4. 新用人单位的接收函或升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生转移户档回生源地申请表》等材料。

第三十一条 若毕业生的户口或档案已迁出学校，学校原则上不再受理其更改签约单位相关事宜。同时，改派应在毕业生毕业当年后的1年之内进行，超过时间的应按照在职人员调动工作手续办理，学校不再受理改派事宜。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毕业生，由学校报北京市教委，不再负责为其办理与就业有关的事宜。毕业生在向学校交纳全部培养费和偿还在校期间的全部奖（助）学金后，到医学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的手续：

1. 不顾国家需要，坚持个人无理要求，经多方教育仍拒不改正的；

2. 自领取《报到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

3. 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无理要求而被用人单位退回的；

4. 其它违反毕业生就业政策、就业办法规定的。

第九章：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未就业毕业生的规定

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前仍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应申请将户口和档案派遣至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其后续就业手续由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第三十四条 结业、肄业或退学学生就业的规定

1. 因各种原因结业的学生，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前落实工作单位并签订《就业协议书》者，学校可为其办理有具体用人单位

抬头的《报到证》，并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若用人单位因此不予接收，或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时仍未落实就业去向的，学校统一为其办理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的《报到证》，并不再负责其后续就业的有关事宜。这部分学生在离校时，须及时办理户口和档案的转移手续。

2. 肄业或退学的学生原则上回生源地就业。这部分学生离校时学校将其户口和档案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自谋职业。

第三十五条 毕业前经校医院体检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毕业生，应回家休养。一年内病愈并经校医院检查合格者，参加下一届毕业生就业；满一年仍未病愈或病愈后无用人单位接收者，将其户口和档案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自谋职业。

第三十六条 毕业生第一志愿去外省、区（包括生源本省区）工作的，学校将积极推荐，努力做到专业对口。自愿支援西部省区的北京生源毕业生，根据本人意愿，可以将户口留在北京家庭所在地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相关规定享受政策优惠。服务期满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就业手续。

第十章：工作要求

第三十七条 各院系要鼓励应届毕业生积极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学生如在就业过程中有需要与用人单位见面、签署协议而必须占用在校学习时间、耽误实习课程等情况，学生所在学院予以准假，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学生补课、补实习。

第三十八条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贫困家庭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对贫困家庭毕业生的就业要重点指导、重点服务、重点推荐，努力帮助他们顺利就业。

第三十九条 各院系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办法与措施，将就业工作纳入本院系人才培养的整体工作中，充分发挥就业的育人功能和反馈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人员要针对毕业生的特点，积极开展就业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工作，帮助他们准确把握社会就业形势和国家现实需求，增强基层意识和创业意识，自觉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重点加强对就业有

障碍同学的关注与帮扶工作，帮助他们找准定位、树立信心、积极求职，主动做好他们的就业推荐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重点用人单位的需求特点及对我校毕业生的使用、评价等情况，广泛联系各地单位、积极拓展就业渠道，做好学生实习实践、就业推荐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就业政策，增强服务意识，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切实防止不正之风的干扰。

第四十二条 医学部就业工作实施以北京市最新政策为准。本实施意见由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
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事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农业（农牧）厅（委、局）、卫生厅（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决定，联合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以下简称“三支一扶”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中央关于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服务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经受锻炼，健康成长，为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二、组织招募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从2006年开始连续5年，每年招募2万名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

（一）组织领导。人事部联合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办、共青团中央成立全国“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负责这项工作的总体规划、协调和指导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相应成立由人事、教育、财政、农业、卫生、扶贫、团委等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落实本地区基层服务岗位，负责组织报名、招募、审核、体检、培训、派遣及相关材料的上报等工作。

（二）招募对象和条件。招募对象主要为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 2、学习成绩合格，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
- 3、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 4、身体健康。

（三）招募原则和程序。招募工作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并应有一定比例的名额招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具体招募工作可按以下程序进行：

1、汇总计划。每年4月底前，省级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要收集、汇总乡镇一级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基层岗位需求信息，并上报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2、组织招募。每年5月底前，各地根据下达的招募计划和实际情况，采取考核或考试的方式进行招募；

3、确定人选。经审核、体检确定人选后，省级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要组织“三支一扶”大学生签署《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申请书》，并于每年6月底前将“三支一扶”大学生名单上报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备案；

4、培训上岗。各地要组织“三支一扶”大学生进行上岗前的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党和国家有关基层工作特别是农业、教育、卫生、扶贫方面的方针政策、本地区基层工作的现状、拟服务单位和岗位的基本情况、乡镇共青团有关工作业务等。每年7月底前派遣“三支一扶”大学生到服务单位报到。

三、服务期间的管理

各地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好“三支一扶”大学生的管理服务工作。

（一）户档管理。服务期间，“三支一扶”大学生户口应统一由省级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指定的有关机构管理，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应按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人事档案原则上统一转至服务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人事部门，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单位。对服务期间积极要求入党的，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日常管理。服务单位要负责为“三支一扶”大学生安排工作岗位，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承担其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工作需

要积极为其提供业务培训机会。团县委要在每个接收“三支一扶”大学生的乡镇择优选拔1—2名条件适宜的大学生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并负责协调落实相关任职程序。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协调管理办公室要引导并教育“三支一扶”大学生遵纪守法，服从分配，虚心学习，联系群众，自觉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服务单位的管理，充分运用掌握的知识和技能为基层群众服务。

（三）考核管理。县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三支一扶”大学生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工作，凡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的大学生，由团县委会同乡镇党委负责考核其担任团干部期间的工作情况，并将考核材料汇总报送县级政府人事部门，考核情况存入本人档案，并报省级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备案。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经省级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审核，颁发由人事部统一印制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证书》，作为服务期满后享受相关就业优惠政策的依据。“三支一扶”大学生应按照规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由于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服务的，须经省级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批准，并履行有关手续。

（四）经费保障。“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限一般为2—3年，工作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交通补贴，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上述费用及所需工作管理经费，由地方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支付。中央财政将通过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

四、服务期满后的相关政策及就业推荐

各地及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做好服务期满“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就业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辟多种渠道，积极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一）各级人事、教育、财政、农业、卫生、扶贫、团委等部门要积极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扎根基层。原服务单位有职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应优先考虑接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县、乡各类事业单位，有职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也应拿出一定职位专门吸纳这部分毕业生。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应届毕业生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基层工作，服务达到国家规定年限，并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的，可以通过适当增加分数以及其他优惠政策，优先录用。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服务2年以上，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项目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

（三）各级人事、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部门要制定切实有效措施，采取多种手段，充分挖掘本系统就业岗位，积极吸纳“三支一扶”大学生进入本系统工作。各级人事部门要为“三支一扶”大学生建立专门的人才库，广泛收集各类用人单位的岗位需求信息，动员各类用人单位接收“三支一扶”大学生，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和推荐，帮助其落实就业单位。

（四）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根据本人意愿可以回到原籍或到其他地区工作，凡落实了接收单位的，接收单位所在地区应准予落户。进入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由接收单位按照所任职务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其职务工资标准；其服务期限，计算为工龄。在今后晋升中高级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

五、工作要求

各级组织、人事、教育、财政、农业、卫生、扶贫、团委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切实有效地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一）要加强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管理机制的建设，明晰职责，相互支持，紧密合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思路，把这项工作涉及到的各项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

（二）要关心爱护“三支一扶”大学生，建立定期联系制度，深入了解其上岗服务情况，及时协助解决其工作和生活上的问题。

（三）要注意发现和培养在基层做出突出贡献的“三支一扶”大学生，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典型事迹，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唱响到基层去、到艰苦地区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的时代强音。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1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中国邮电集团：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决定自2009年起，对中央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学生，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本地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

现将《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高校毕业生是指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后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代偿完毕。

第九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不需自行向银行还款。

（三）高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 6 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高校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 12 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高校申请材料后一个月内，将审批确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名单通知有关高校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需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高校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高校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还应主动了解并定

期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代偿的原高校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高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高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高校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经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后，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项目经费编入部门预算。财政部及时将代偿资金拨付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代偿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拨付给高校。高

校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

第十四条 有关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要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制定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本辖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06〕133 号）同时废止。

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生就业常见问题解答

就业前准备的常见问题

★ 怎样获取就业信息

毕业生获取有效的就业信息的大致有以下方法和渠道：

1. 参加国家主管部门、学校以及具备条件的各种人才中心组织举办的供需见面会、招聘会、洽谈会等。
2. 登陆校内外的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医学部为<http://www.bjmu.edu.cn/>“管理机构”-“教育处”-“就业指导”，也可参考“研究生院”-“就业网”中相关信息。
3. 向所在院系就业工作小组负责老师询问相关的信息。
4. 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计划指导下，在学校允许择业的范围内，毕业生也可以采取：①直接到目标单位自荐；②寄发求职信；③请老师、同学、亲友协助等方式联系单位。
5. 通过招聘网站、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获取社会需求信息。
6. 通过就业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了解社会需求。

★ 怎样确定生源所在地

本专科生及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八年制毕业生以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其生源所在地。在学期间，若父母户籍居住地变更，毕业生希望落户至父母现居住地，须根据当地相关政策，办理好学生本人的接收手续后，方可在父母现居住地落户。

★ 找工作手续流程

收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持简历和毕业生推荐表到单位接受面试——通过面试，用人单位签推荐表回执——毕业生持回执到就业指导中心换取三方协议——将协议中需要个人填写部分如实填写完全，送至接收单位——单位填写盖章后，由毕业生将协议送回就业指导中心登记盖章，完成后学校、用人单位、毕业生各保存一联（外地生源毕业生留京工作，接收单位同意解决户口的还需要北京市人事局签发的进京审批函）。

注：留校工作学生的三方协议由医学部人事处统一送回就业指导中心。

★ 就业推荐表有什么作用？为什么每人只有一份？

就业推荐表是学校向用人单位正式推荐毕业生的证明材料，包含毕业生本人的基本信息，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就业推荐表填写完整后经院系和学校就业中心审核盖章后可保留复印件若干份，求职时先使用复印件，只有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并准备与之签订就业协议书时，才能提供推荐表原件。这里尤其需要提醒准备留京就业的京外生源统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每人只有一份原件，因为此表用于毕业生进京落户审批和各地人事主管部门接收毕业生落户审批，如果一旦发现有二个单位在为同一名毕业生申请进京指标，北京市人事主管部门将会冻结该生的审批手续，不再给予落户指标。在两家单位申请北京落户指标，不仅会给用人单位造成指标浪费，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甚至还会影响学校在该单位的声誉。

就业手续办理的常见问题

★ 应届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是否有时间限制？

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对学校上报应届毕业生就业方案（含出国、考研及做博士后等毕业去向）有时间上的规定。在毕业当年5月20日前，完成就业协议书签订程序的毕业生，学校将其毕业去向列入当年就业方案，并报市教委、教育部审批，7月毕业前为这部分毕业生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因特殊原因延期派遣的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逾期不再办理毕业生派遣手续。办理毕业生改派手续的时间期限为毕业后的1年之内。需要注意的是：北京、上海等地接收应届生时间截止当年年底。

★ 毕业生就业都需要签订就业协议书吗？它有什么作用？

每位毕业生有且只有一份就业协议书，因此毕业生一定要考虑清楚以后再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明确三方的基本情况和责任：对毕业生来说，是承诺愿意在毕业后到用人单位就业报到；对用人单位来说，用人单位及其人事上级主管部门（或人才交流中心）同意盖章后，意味着承诺按规定接收毕业生并为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对高校来说，承诺办理学生的离校及学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工作时所需的材料，如报到证、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等手续。所以，如果单位不能解决毕业生落户，也就不需要签订三方协议。这种情况下，单位可以和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

需要指出的是，解决户口的单位，在和毕业生签完三方协议后，也还是要签劳动合同的。因为三方协议只是说明毕业生人事关系的转移，没有涉及劳动关系。毕业后，学校给毕业生办理了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卡），毕业生才能开始报到落户程序并与单位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有什么区别？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主体不同。就业协议的主体是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其中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不言而喻，学校作为一个主体，其作用是维护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良好秩序，保障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并兼有学生毕业信息真实性佐证之功效。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下依法签订的，只有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两个主体。

2. 依据不同。就业协议依据是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法规 and 规定，劳动合同依据的是《劳动合同法》。

3. 内容差异。就业协议可规定毕业生自身情况、就业意向、用人单位同意接收、学校审议派遣等，而在劳动合同中，必须依法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劳动纪律、合同终止条件，以及违反合同的责任等必备条款。除此之外，双方还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在具体涉及到某项时还可以优先适用本地地方法规和规章。

4. 签订时期不同。就业协议一般在学生毕业前签订，劳动合同一般在入职时正式签订。

5. 效力不同。就业协议只是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签订的协议，其效力始于签订之日，终于毕业生到用人单位工作岗位报到之时。劳动合同的有效期，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以合同方式确定的，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变更、中止。对毕业生来说，到用人单位报到后，在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后，原就业协议随之失效。从这点来看，就业协议不能替代劳动合同。

综上所述，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聘用毕业生所订立的两种书面协议，二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的阶段，并发挥不同的作用。其区别是明显的。

★ 签约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目前，高校使用的就业协议书是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统一制订的，由学校、毕业生、用人单位三方共同签订。它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权威性，是学校制订就业方案、用人单位申请用人指标的主要依据，对签约的三方都有约束力。所以签约时应注意：

1. 签约是一个法律行为，签约前的了解洽谈十分重要。毕业生应详细了解用人单位的情况，一般包括单位的规模、效益、管理制度等；单位的隶属也很重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一般都有人事接收权；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则需要经过人事局或人才交流中心的审批才能招收职工，协议书上应签署他们的意见才能有效。毕业生还应对不同地方人事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有所了解，除协议书外，如北京市非本地生源进京还应经过市人事局大学生处的审批，上海市、广东省、福建省等也有类似的规定。

派遣原则之一是保证户档关系一致，否则只接收档案不解决户口仍会被退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一般都有人事权，可以接收人事档案；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需要当地人事局或人才机构审批户口指标、接收人事档案。毕业生要与用人单位认真核对就业协议书上的信息，单位名称、档案转寄单位名称、户口迁移地址等内容必须规范填写，以保证顺利办理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手续。

2. 一般到用人单位报到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要签订劳动合同书，因此在签约前了解合同书的内容是十分必要的，尤其重要的是合同书的工作年限、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待遇、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等等。毕业生应向招聘人员索要样本或复印件，以免报到后发生纠纷，遭受很大损失。

3. 毕业生应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如已报考研究生、公务员或已申请出国等，毕业生在签订三方协议时应向用人单位讲明情况，并在就业协议书相关项目中填写清楚。签约前达成的收入、住房和保险等福利待遇等也最好在协议书中写明。否则，很容易引起协议纠纷。

★ 在就业协议上为什么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最后一个盖章？

按照学校的签约流程要求，三方协议首先由学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字盖章，学校作为就业约定的见证方最后审核签字盖章，如果学校先于单位签字盖章，可能会对后续单位是否履约失去控制，所以请同学明确签约顺序可能带来的风险，认真与单位协商。如单位坚持要求学校先签字盖章，单位首先要出具正式的接收函，说明不能提前签字盖章的原因，否则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应由学生本人承担。

★ 报到证是什么，有何作用？

报到证，原称“派遣证”（全称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分上下两联，上联交毕业生本人报到使用，下联由学校装入毕业生档案），由教育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毕业生的调配部门签发，是毕业生参加工作及转移人事档案关系和户口关系的重要凭证。

我校是教育部直属院校，地处北京，因此，所有毕业生的报到证都要经教育部审核（依据是毕业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再报北京市教委办理，最后由学校发放给毕业生。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持报到证办理个人户口迁移、人事部门转接档案、工作报到等手续。所以说，报到证是非常重要的，从某种意义讲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同等重要。

目前各地接收毕业生（包括回生源所在地）的限制主要就表现在有无报到证上面：没有报到证，异地就业无法落户，无法报考、录用公务员等，甚至回家乡就业也需要报到证；没有报到证，人事局、人才市场不予接收毕业生的档案，其档案不得在人才市场流动；没有报到证，不具有干部身份，国家的企事业单位都无法将其作为正式员工聘用，日后的转正定级、职称评定等等都将受到一定的限制。

除录取研究生或出国留学外，其他学生都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就业派遣手续，拿到报到证。否则，只能将其档案转入劳动局、街道办事处，按社会招工办理就业，以致失去国家干部身份。

★ 签订三方协议后，毕业生若要违约应该如何办理？

毕业生以及签约诸方应信守诺言，自觉维护毕业生就业秩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就业政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后，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违约的，毕业生首先要向院系报告，再与用人单位协商并征得对方同意，然后准备如下材料到就业中心办理手续：

- ① 用人单位出具的同意解除协议的公函（须有单位公章），说明违约责任与违约原因；
- ② 毕业生本人提交的情况说明，并附院系意见（须有院系公章）；
- ③ 原签订完成的《就业协议书》二、三联（单位联和学生联）；

④ 如已领取《报到证》，还须交回《报到证》原件两联，包括有色联《报到证》（毕业研究生为粉色、本科毕业生为蓝色）和白联《通知书》；

⑤ 如为改派，还须提供新用人单位的接收函等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毕业生，在报经北京市教委批准后，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毕业生在向学校交纳在校期间获得的全部奖（助）学金后，其户口关系和档案转回家所在地，自谋职业。第一，不顾国家需要，坚持个人无理要求，经多方教育仍拒不改正的；第二，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第三，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坚持无理要求被用人单位退回的，或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自己要求退回学校的；第四，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政策法规规定的。

★ 单位如不能解决毕业生的户口，如何去就业？

一般而言，用人单位不解决毕业生的户口有两种情况：（1）有些单位争取到的户口指标有限，不能满足众多求职者的需求。如果是这种情况，毕业生如仍愿意到该单位工作，可以申请将户口和档案派遣回生源地。这种做法的好处是：首先，派遣后具有干部身份，从报到之日起计算工龄；其次，毕业生以后有机会通过人才引进的方式将户口调入实际工作单位所在地。（2）有些用人单位以前一直未录用过外地生源的毕业生，因此不知如何解决该生的户口问题。这样的单位一般是规模较小的外企或民营企业。对于这种用人单位，可建议毕业生请该单位向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事局去申请指标，由其做人事代理，这样就有可能解决户口问题。如果遇到此类情况，且用人单位不能在毕业前夕帮助解决落户问题，可以在派遣期内，申请灵活就业，毕业后将户口和档案申请暂缓派遣（需要单位出具正在签约的正式证明文件），待户口指标申请到后，在派遣期内进行正式派遣。

★ 什么是“未就业毕业生”，未就业毕业生该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到学校暑期上报就业方案时（一般为5月20日），还没有以签订《就业协议书》、灵活就业（包含签订劳动合同、单位用人证明、自主创业和自由职业）、申请出国（境）留学、录取研究生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列入就业方案的，称为“未就业毕业生”。未就业毕业生应视个人情况，分以下几种情况办理：准备就业，且正在与用人单位签订三方协议过程中、尚未完成协议签订的，可向学校申请暂

缓派遣，户档可保留至当年年底；准备第二年考研（升学）、继续办理自费出国（境）留学手续或其他情况未就业的毕业生，一律要求学生申请将户档派遣回生源地。

★ **报考研究生或准备出国的毕业生可以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吗？**

准备报考研究生或有意向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生，可以联系用人单位，但应将有关事宜在签订就业协议时告知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签订就业协议，并由双方在就业协议书中予以书面注明，否则，毕业生因录取为研究生或出国留学而发生违约行为的，由其本人承担违约责任。

★ **毕业生领取《报到证》后，未到单位报到会怎样？**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第50条，对自领取《报到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或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并被用人单位将其户口、档案退回学校的毕业生，要在向学校交纳全部培养费用和偿还在校期间的全部奖（助）学金后，由学校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处理。学校不再负责其后续的事宜。

★ **报到证丢失怎么办？**

报到证对每一位毕业生关系重大，应妥善保管，自行涂改、毁坏的报到证一律作废。如不慎将就业报到证丢失，请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在报到期限内未到单位报到的，应由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补发申请，经就业指导中心核实无误后，到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申请补发。

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或超出报到期限报到证丢失的，由毕业生向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由就业指导中心上报北京市教委并打印“关于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申请”，毕业生持该申请及本人身份证到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报到证遗失证明（其效力与报到证相同）。

★ **如果请他人代办就业手续，需要怎么做？**

毕业生若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自行来校办理就业手续（包括提交派遣申请、领取就业报到证、办理户档转移手续等），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被委托人需要携

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各一式两份，方可办理。

★ 结业、肄业或退学学生该如何就业？

本科结业生原则上回生源地区就业，若在毕业前已落实工作单位，且用人单位了解情况并同意接收的，学校予以派遣，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等字样。结业的学生不能向学校申请暂缓派遣。结业生在学校派遣工作结束后，经补考合格，重新取得毕业资格的，也不再重新派遣。

肄业或退学的研究生原则上回生源省区就业。这部分同学在拿到肄业证书或退学证明后，携带本人上一个培养层次的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填写户档转回生源地申请表，学校根据北京市教委的相关规定给予将降档派遣。

关于推免研究生及出国留学的常见问题

★ 已被免试推荐读研的本科毕业生如果想改为就业，该怎么办？

对已录取为研究生的毕业生（含免试推荐和考取），因已经纳入研究生招生计划，学校不再将其列入就业方案。录取后提出不再读研、要求参加就业者，学校对其按违约处理，毕业生回生源所在地自谋职业，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

★ 推荐免试研究生档案、户口如何处理？何时发录取通知书？

推荐免试攻读北京大学医学部的毕业生档案由学生档案室统一转至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推荐到外单位的毕业生档案依据接收单位的调档函由学生档案室通过机要局寄往接收单位，户口在学生毕业派遣时由学校迁出。录取通知书由接收单位在 2013 年 6 月中旬送至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学生可在此以后领取。

★ 申请出国的学生户档如何处理？

按有关规定，申请出国的学生（已向学校申请开具成绩单者，一律视为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可选择将户口和档案迁往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选择将本人户口和档案派遣至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需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生自费出国（境）留学转移户档至留学服务中心申请表》或《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生转移户档到生源地申请表》（教育处-就业指导网页可下载），交至毕业生就

业指导中心审批备案。毕业生应主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户档迁移手续。

★ 出国留学或做博士后，户口档案放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和派遣回生源地有什么区别？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是专业管理出国留学人员档案的机构之一，只接收出国留学成行人员档案和户口，优点是比较专业，在国外留学期间所需证明及回国后一些手续的办理比较规范。如果毕业时不能确定出国能否成行，户口档案只能申请派回生源地，派回生源地的优点是离家近，利用户口档案比较方便，缺点是有些地方档案管理不规范。

毕业研究生出国（出境）做博士后，属于出国工作范围，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只给保存档案，不给保存户口，同时，所有到港、澳、台地区就读的学生，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均按照只保存档案，不给保存户口的方式管理，所以建议所有上述情况的毕业生将户档转回生源地，避免户档分离，给将来回国就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 申办自费出国（境）留学未能成行该怎么办？

若毕业离校时申办出国（境）留学未能成行并还准备翌年再次申请者，须于毕业当年的 12 月底前，到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的手续，并在生源地办理继续申请出国留学手续。

若毕业离校后出国（境）留学未能成行且又不准备再联系出国（境）的同学，可以在毕业当年的 9 月 30 日前，与用人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将毕业去向由出国变更为就业；逾期则先要派遣回生源地，回省二分。

毕业生户口档案办理的常见问题

★ 为什么毕业生要办理户口、档案迁移手续？

毕业生离校时必须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户口迁移证是指当公民户口所在地发生变动时，由原户口所在地迁移新落户地址的凭证。办理户口迁移是根据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定的就业协议书上的户口迁移地址，凭就业报到证办理户口迁移证。报到证既是毕业生到工作单位报到的凭证，又是毕业生到单位后办理户口

入户的依据。只有单位户口指标、户口迁移证和报到证同时具备才能办理报到入户手续。

人事档案是人事（劳动）管理部门，根据人事工作需要，以个人姓名为特征集中保存起来的反映员工个人经历、德才情况、工作实绩等方面内容的文件材料。毕业生的人事档案材料是学生在校期间德、才、学、识的反映，是用人单位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 离校前如何办理档案迁移手续？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前已经明确去向的（包括已办理报到证、收到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收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调档函），学生档案室将依据相应去向在毕业离校后两周内（通常在七月中上旬）通过机要局集中将毕业生档案寄往接收部门。京内档案管理部门一般 7 个工作日内可收到，京外档案管理部门一般 10 个工作日内可收到。毕业生报到后一个月内，务必到有关部门查收个人档案。如未及时收到档案，可以根据派遣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具体档案管理部门查找，例如转递到人才中心的档案，机要局有时通过区政府收转，转递地址是人事局的，人事局有可能直接转递到人才。如果确实查找不到下落，在档案查找有效期内（机要局规定在一年之内可查询，过期单据销毁不能查询），可通过学生档案室帮助查询。

如果用人单位对于档案户口的转寄另有规定，毕业生应在派遣前（6 月 20 日前）主动到就业指导中心说明，以免档案误寄。

★ 学校寄发档案的去向是依据什么确定的？

落实单位的毕业生依据就业协议书上的“档案转寄单位名称”和“档案转寄地址”发送；升学的毕业生依据升学院所的调档函的档案发送地址发送；申请派遣回生源地的毕业生档案，按就业报到证所显示的报到单位一般发往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 非正式派遣的合同制毕业生档案如何处理？

非正式派遣的合同制毕业生、未落实具体单位的毕业生或用人单位不解决户口的毕业生，学生应在当年 5 月 20 日前到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提供详细的户口档案转寄地址（户口档案的转寄地址必须为同一省市不能分开为两个省市），逾

期不提供的，将按照北京市教委指定的各省市地址转寄。毕业生以后考研或落实工作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所在省市有关部门二次分配办理。

★ 学籍档案和人事档案有什么区别？为什么毕业后应尽快将档案转到单位或人事部门？

毕业生的学籍档案是指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并被录取的大中专院校学生的档案，它以文字资料的形式记录了高考成绩、在校学习成绩、家庭状况、在校期间表现和奖惩情况等。毕业生的人事档案由学籍档案转换而来，是指毕业生毕业后，在其学籍档案中放入该毕业生的报到证，然后由学校将档案转交毕业生就业单位的人事部门或委托的人才交流机构。这时的学籍档案才正式成为人事档案，它是通过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或委托的人才交流机构签订就业协议，然后履行相关毕业程序并取得报到证后，才得以实现。此外，人事档案中还包括学生毕业后的转正手续、历年考核表、职称评定表、奖惩记录、出国记录及各种鉴定材料。在退休后，档案也不会被销毁，而是继续保存在人才服务机构或所在单位作为退休依据。

档案具有三大职能：一是个人经历的真实记录；二是表明一个人的行政隶属关系；三是为本人提供相关的人事服务的依据。毕业后的转正定级、职称申报、购买经济适用房、出国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开具考研（或报考公务员）等相关证明、子女申报生育指标及户口，都可能会用到档案。

对于非国有单位，因为工资、职务都是由单位内部自行确定的，转正定级对毕业生影响不大。但若以后变动工作调到国有单位，转正定级将直接关系到个人的切身利益。因此，大学毕业生在见习一年期满后，应按国家规定转正定级，而不应把档案放在人才交流中心后就不再过问。因此应该提醒毕业生，毕业后应尽快将档案转至单位或人才中心等人事部门，避免给自己的未来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不便。

★ 为什么有的档案寄出后又被退回？

档案被退回有以下几种原因：

- （1）档案接收地址填写错误。
- （2）档案接收地址不全或不清。
- （3）档案接收地址是小公司或小单位，且与机要局未建立寄送关系。

(4) 档案寄到后本人离职，导致单位拒收。

(5) 档案接收单位已倒闭或关门。

所以，若签约单位没有人事权，建议尽量将档案委托人才机构接收。

★ 离校前如何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毕业生在离校时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对于继续攻读本校研究生的毕业生，其户口不动；对于到校外读研、工作等需将户口迁出的毕业生，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仍留在北京市的，则直接将户口卡取出交与毕业生本人，由其到接收单位报到时落户。户口迁移证上的迁移地址要明确，严格按照就业协议书等有效材料提供的地址填写。毕业生凭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或户口卡及接收单位介绍信办理户口关系迁入手续。

★ 毕业生如何申请借用户口卡？

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可以凭本人有效证件，到保卫处户籍科借用户口卡，毕业离校后，申请暂缓派遣的毕业生，不能借用户口卡，如因特殊情况急需户口卡，需将户口和档案派回生源地方可办理借户口卡手续。

★ 申请派遣回生源地，如果原来是农村户口，派遣回去仍然是农村户口吗？

派遣回生源地后就是城镇居民户口了。各省市就业管理部门一般会有专门机构管理这类集体户口，如果派遣到家庭户上，你的户口页也会注明非农业。

★ 申请户档派遣回生源地，一般到哪些部门？

户档派遣回生源地的，各个省、市、自治区的要求不同。有的要求统一派回省一级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一般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或者教委，各省区对应的管理部门不同），如天津市、上海市、江西省、吉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有的则要求统一派回到地市一级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教育部门，如北京市、重庆市、山东省、河南省等。无论派遣至哪里，学生均可以选择在辖区内进行二次派遣。

★ 已毕业学生填了转移户档回生源地的表并交给了就业中心的老师，是不是户口档案就直接转回原籍了？

户口和档案都不会自动转回原籍。送交申请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的表是已毕业学生办理户档转移手续的第一步。第二步需要到就业中心领取报到证（待就业中心到市教委派遣后）；第三步是持报到证到学生档案室办理档案手续；第四步是持报到证到保卫处户籍科办理户口手续；第五步则是持报到证到生源地的就业主管部门报到。以上五步原则上都需要毕业生本人亲自办理。如果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办理，可以委托他人办理。被委托人需要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方可办理。

暂缓派遣的规定

★ 哪些同学可以申请暂缓派遣？

若用人单位正在为毕业生办理应届毕业生落户指标，可于上报就业方案截止时间前，提出暂缓派遣的申请，同时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正在办理落户手续、签订《就业协议书》过程中”的书面证明（需盖单位公章），经院系和就业中心审核同意后，可将户口、档案暂存在学校最长至毕业当年年底。

没有就业意向（准备来年出国或考研）、暂未落实工作单位或者就业单位无法解决工作地落户的毕业生，应及时申请将户口、档案派遣回生源地毕业生主管部门。

★ 毕业生可暂缓派遣多长时间？

户口、档案可暂存在学校最长至毕业当年年底（例如2012年7月毕业的，最长至2012年12月31日）。这期间如工作单位户口指标落实，可持当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接收函并签订《就业协议书》，办理派遣手续。逾期仍未落实户口指标的，学校将统一为其办理回生源地所在地的《报到证》。毕业生须按规定时间到校就业中心领取《报到证》，逾期不领取或自己擅自转移户口和档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 暂缓派遣，将户口、档案暂存在校要受什么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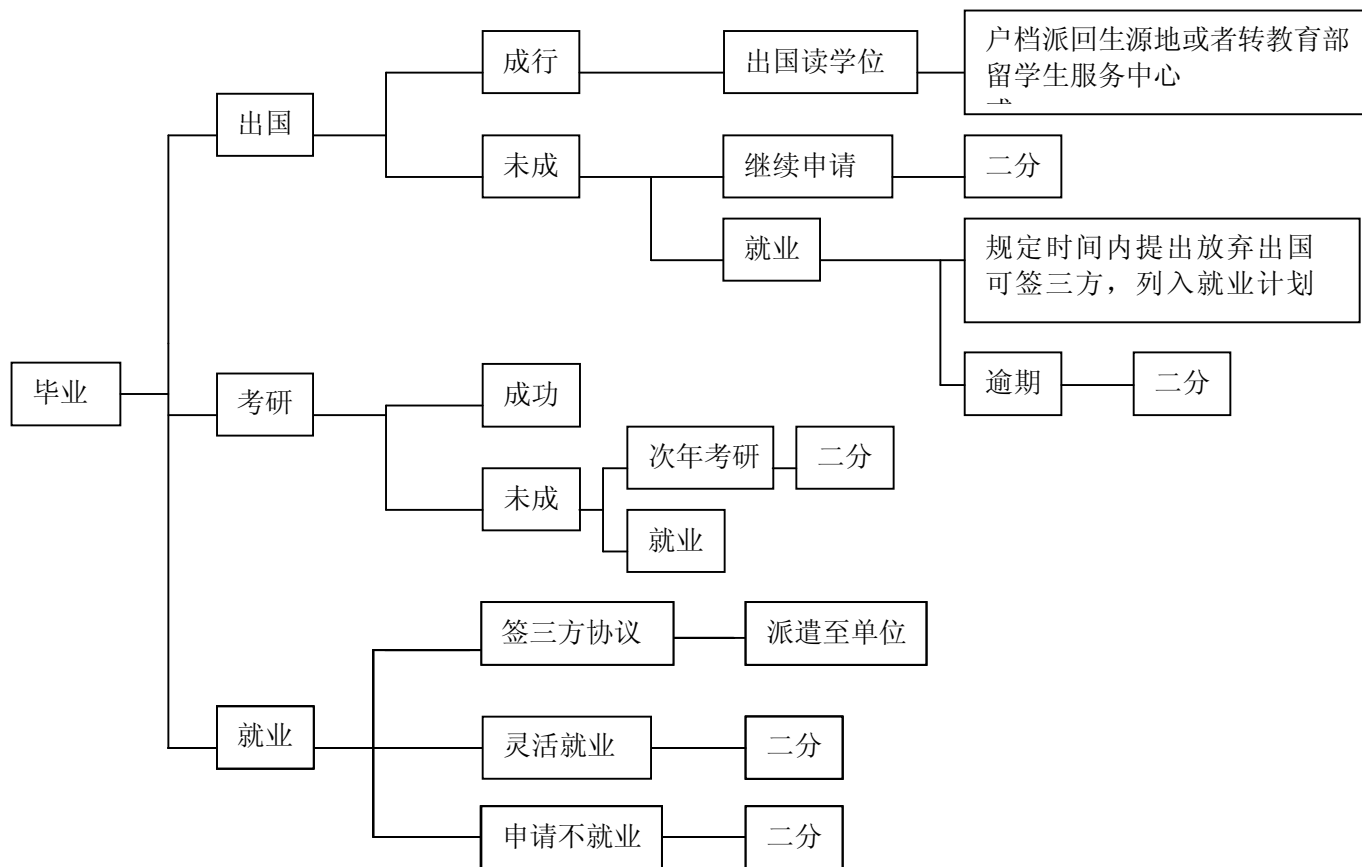
按照教育部及公安部相关规定，户口、档案暂存在学校期间，只能办理与就业相关的手续，其他情况下均不能使用在校暂存的户口、档案，包括无法办理出国护照、无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丢失身份证无法补办；录取研究生后不能直接转户转档，档案需转回家所在地后再转至录取学校或单位；不开具出国成绩单；不开具婚育、升学、出国（境）、保险、购房、出生、无犯罪记录、亲属关系、

学历、经历、财产继承等证明。如因出国、考研等须开具证明材料时，须先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再由生源所在地的有关部门开具证明材料。

请毕业生注意，切莫盲目选择暂存，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毕业生手续办理流程图

毕业去向流程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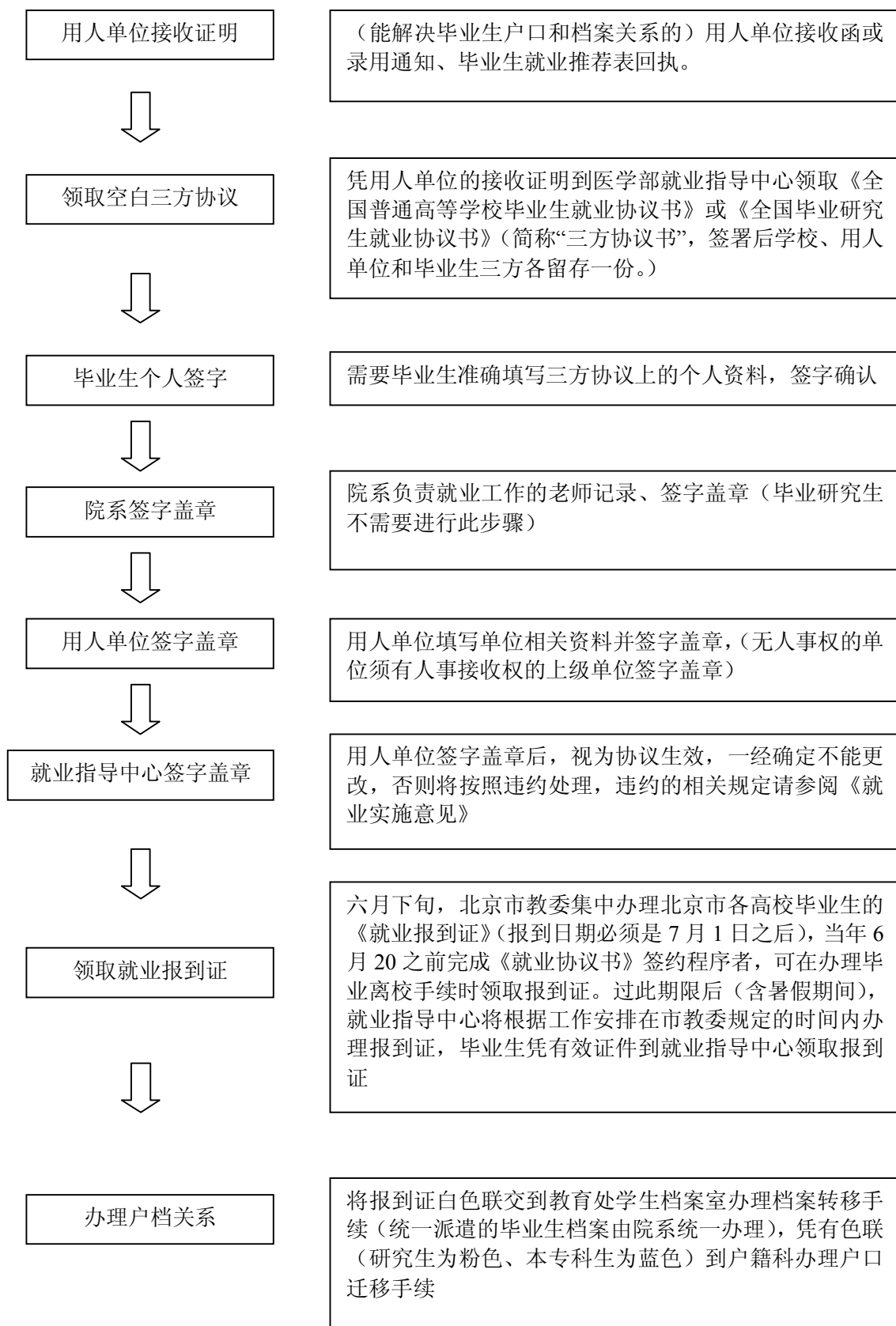
户籍档案转回生源地人事部门或毕业生管理部门。

毕业生需注意如下事项：

1. 了解省内就业政策。
2. 离校前领取二分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报到证指定的单位报到，联系存档事宜。
4. 在规定的时间内凭报到证到生源所在地派出所落户。
5. 逾期未报到，按各省政策处理，学校不再负责调整改派。
6. 二分回省毕业生应在二年内落实就业单位，并到报到证指定单位办理就业手续。逾期将失去干部身份。
7. 如毕业当年内签三方协议并解决北京户口，可改派回京。

灵活就业：除通过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书》参加就业的形式之外，其他未取得工作地户口指标的各种就业形式均为灵活就业，其中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单位用人证明”、“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四种具体形式。

签约流程图



申请自费出国（出境）留学流程图

已申请开具英文成绩单的毕业生，均视为申请出国（出境）留学



学生需在毕业当年5月20日前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生自费出国（境）留学转移户档至留学服务中心申请表》或《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生转移户档到生源地申请表》，交至就业指导中心登记备案



可选择将户口和档案迁往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派遣至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

出国成功

当年出国成功

户档转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户档回生源地

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生自费出国（境）留学转移户档至留学服务中心申请表》，到就业指导中心签字盖章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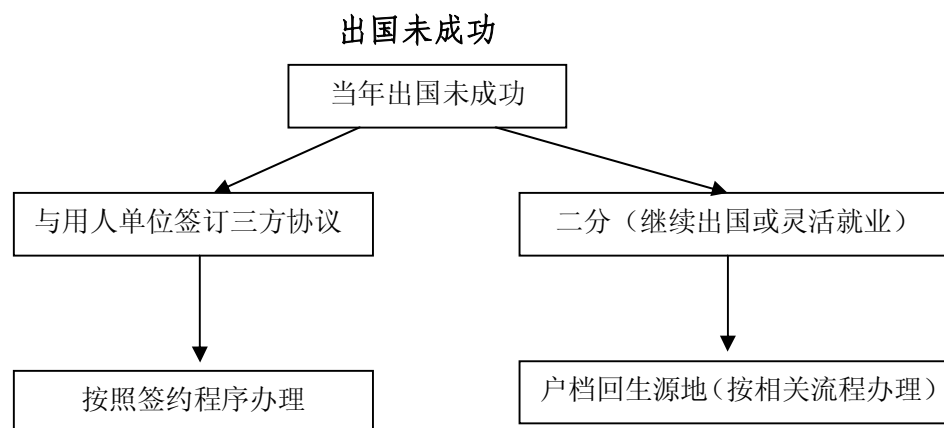
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生转移户档到生源地申请表》，交至就业指导中心

持相关材料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申请手续并取得调档函

领取报到证、办理户口和档案迁转手续

凭留学服务中心调档函、就业中心开具的介绍信到学生档案室办理档案转出手续

凭就业指导中心开具的介绍信到户籍科领取集体户口卡，并交至留学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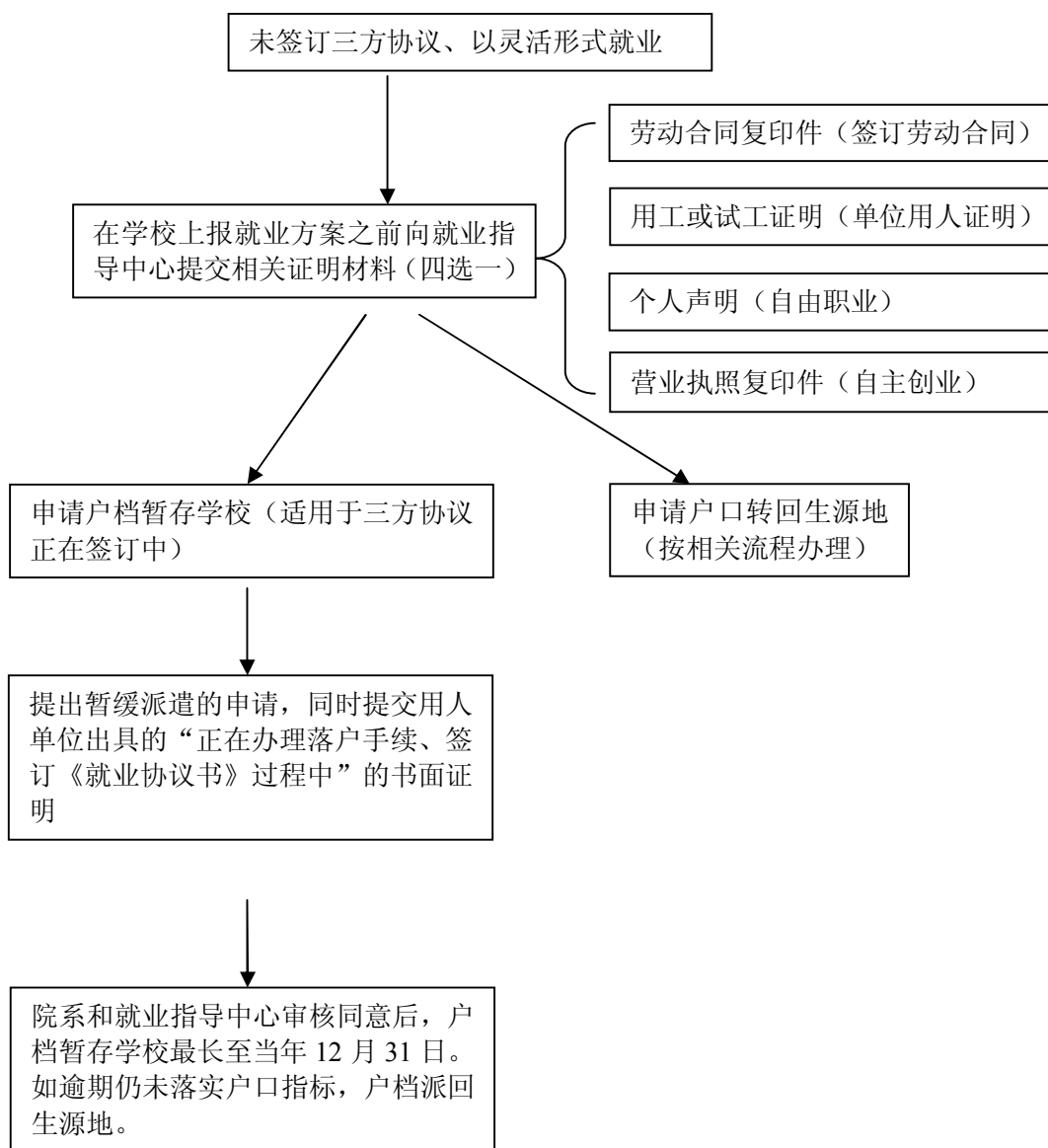


户、档转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程序

请参考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页：

<http://www.cscse.edu.cn> 或 <http://www.cscse.com.cn>

灵活就业流程图



户口、档案派遣回生源地流程图

向医学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提交《北京大学医学部毕业生转移户档到生源地申请表》，应写明专业、学号、姓名及派遣单位（可派到生源省就业主管部门或市、县人事局）



就业指导中心将根据工作安排在市教委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就业报到证》



领取报到证、办理户口和档案迁转手续